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8 年 11 月 23 日

總目 95－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677 購藏本地藝術家的作品和委約他們創作藝術品
項目 827 購藏本地藝術家的作品和委約他們創作藝術品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非物質文化遺產措施」

請各委員批准就總目 95「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作出以下修訂－

分目 677 購藏本地藝術家的作品和委約他們創作藝術品
項目 827 購藏本地藝術家的作品和委約他們創作藝術品

(a) 把核准承擔額由 5,000 萬元增至 5 億 5,000 萬元，並將分目及項目均改稱「購置博物館藏品及委約創作文化藝術項目」；以及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非物質文化遺產措施」

(b) 開立一筆為數 3 億元的新承擔額，以保護、推廣及傳承非物質文化遺產。

問題

為進一步推廣文化藝術，以及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下稱「非遺」)[1]，我們需要額外撥款，推出更多與博物館[2]及非遺有關的措施。

建議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下稱「康文署署長」)作出下列建議，並獲民政事務局局長支持－

(a) 把分目 677 及其下項目 827 改稱「購置博物館藏品及委約創作文化藝術項目」，並把分目 677 項目 827 的核准承擔額由 5,000 萬元增至 5 億 5,000 萬元，以提供經費購置博物館藏品和委約創作文化藝術項目(不論藏品及項目源自何地)作展覽及展示；以及

(b) 為分目 700 開立一筆為數 3 億元的新承擔額，以保護、推廣及傳承非遺。

理由

3. 政府的文化政策願景，是鞏固香港作為國際文化都會的地位。為此，政府應大力推動博物館的發展，營造有利的環境，促進推廣文化藝術和保存物質及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工作。

---

[1] 根據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的《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非遺是指被各社區、羣體，有時是個人，視為其文化遺產組成部分的各種社會實踐、觀念表達、表現形式、知識、技能，以及相關的工具、實物、手工藝品和文化場所。非遺分為五個範疇：口頭傳統和表現形式；表演藝術；社會實踐、儀式、節慶活動；有關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識和實踐；以及傳統手工藝。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有 14 間博物館及 1 間電影資料館，分別為香港藝術館、香港歷史博物館、香港文化博物館、香港科學館、香港太空館、茶具文物館、香港海防博物館、孫中山紀念館、李鄭屋漢墓博物館、葛量洪號滅火輪展覽館、香港鐵路博物館、羅屋民俗館、三棟屋博物館、上窰民俗文物館及香港電影資料館。康文署的藝術推廣辦事處亦會實行擬議推出的博物館措施。

博物館措施

4. 博物館肩負蒐集、保存、展示及推廣其藏品的重任，致力保護自然、文化和科學文物。康文署亦委約創作文化藝術項目作展覽及公開展示，藉此推動本地市民和來自其他地方的訪客欣賞文化藝術。為促進視覺藝術的發展及培育本地視藝人才，政府根據 FCR(2013-14)23 號文件在分目 677「購藏本地藝術家的作品和委約他們創作藝術品」項下預留了 5,000 萬元，供康文署購藏本地藝術家的作品和委約他們創作藝術品。截至 2017-18 年度完結，該筆撥款尚餘 1,490 萬元，款項預計會在 2018-19 年度用作購藏及委約創作藝術品。以上述措施為基礎，我們建議把額外 5 億元的專項撥款分配予康文署轄下博物館，以供購置藏品及委約創作文化藝術項目。

購置博物館藏品

5. 為豐富藝術、歷史及科學範疇的館藏以推動康文署博物館的發展，我們建議使用 5 億元撥款購置符合康文署購藏政策的藝術、歷史及科學物品，藉此加強博物館的核心功能，廣泛而有策略地收藏、展示和推廣文化藝術。雖然購藏將主要着重本地藝術品及文物，但亦會涵蓋源自內地或其他地方的物品。香港藝術、歷史和文化，中國藝術和歷史，以及科學和科技，均屬康文署博物館收藏的範圍。詳情載於附件1 附件 1。

6. 購得的藝術品及文物將會成為博物館藏品，康文署會選取部分館藏在轄下博物館或館外地點(例如香港國際機場及文娛中心)的展覽中展出；如情況合適，亦會安排在內地及其他地方的外訪展覽中展出。購藏物品的資料亦會上載至博物館網站讓公眾瀏覽。

7. 康文署在參考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的意見後，為博物館購藏文物和籌辦公眾節目訂定了一套程序和評審準則。購藏文物的評審準則包括擬購藏物品的藝術／歷史／科學／技術價值、與博物館藏品的關係、真確性、物理狀況、售價、陳列和教育價值，以及藝術家或製作者的聲譽。上述準則已在相關博物館的網頁公布。

8. 康文署在執行上述採購程序時，必會邀請按專業範疇而獲委任的博物館專家顧問[3]就擬議的購藏提供獨立意見。專家顧問不會獲發薪酬。署方會採取措施，以免有涉及利益衝突或被視為有利益衝突的情況發生。

委約創作文化藝術項目

9. 除購藏文化藝術品外，康文署亦會利用新撥款委約創作文化藝術項目作展覽及展示，以提升公眾欣賞文化藝術的能力，並提供新的平台，讓藝術家和策展人(包括客席策展人及文化藝術團體／組織)充分發揮其構思及提升其文化體驗，以及提供機會，與不同社羣建立伙伴關係和合作。這些新體驗有助啟發無限的想像力及實驗性的構思，通過不同類型的合作迸發創意，也透過文化藝術連繫人與社區。

10. 這些項目除在康文署博物館中展出，還會在館外不同地區的場地(例如文化場地、公園、康樂設施、商場)展示，亦會在內地和其他地方舉行的外訪展覽中亮相，向世界各地展示香港藝術家和策展人的才華。

11. 康文署會邀請具潛質的藝術家、策展人或伙伴按特定主題提交建議書，有關項目須符合博物館的理想及使命。某些項目(主要是公共藝術計劃)則會經由比賽進行甄選。康文署會按照第 7 段提及的相同程序委約創作文化藝術項目，評審準則包括擬議項目的理念及構思、藝術／歷史／科學／文化價值、教育價值、對公眾的吸引力、技術及財務上的可行性等。這些準則已在相關博物館的網頁公布。署方會就年度項目計劃諮詢博物館諮詢委員會(下稱「博諮會」)[4]和博物館專家顧問。

---

[3] 目前共有 180 名博物館專家顧問按其專業範疇獲康文署署長委任為專責委員會成員，任期 2 年。他們負責就博物館相關事宜，尤其在購置藏品及特別項目方面，向康文署提供意見。

[4] 成立博諮會的目的，是就康文署博物館的定位、業務發展策略、市場推廣及社區參與策略，以及提高博物館運作效率和問責性的措施，向康文署署長提供意見。委員會成員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委任，當中包括專業人士、學者、博物館專家、收藏家、藝術推動者、企業家、市場推廣和公關專才，以及社區領袖。博諮會轄下 3 個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見 https://www.lcsd.gov.hk/tc/mac/index.html。

非遺措施

12. 政府一向重視保護非遺，並且致力提高公眾對非遺的認識，讓公眾明白保護這些文化資產的重要性。為鼓勵公眾參與保護非遺的工作，以及確保本地文化傳統得以持續發展，政府多年來推出了多項重點措施，包括於 2008 年成立非物質文化遺產諮詢委員會(下稱「非遺諮委會」)[5]；2014 年公布香港首份非遺清單(涵蓋 480 個項目)；2015 年成立專責的非物質文化遺產辦事處(下稱「非遺辦事處」)；2016 年在三棟屋博物館設立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中心；以及 2017 年公布首份香港非遺代表作名錄(涵蓋 20 個項目)。

13. 保護、推廣和傳承非遺的工作，有賴社區和非遺項目的傳承團體參與，方能持續推展、取得成效。非遺辦事處與相關團體和傳承人保持緊密聯繫，就傳統文化、手工技藝和節慶活動舉辦不同類型的教育和推廣活動。在各方共同努力下，推廣和傳承本地非遺的成效得以大大提升。此外，部分非遺項目的傳承人和傳承團體已表示有興趣及具備能力舉辦多元化的活動，讓更多市民認識非遺。因此，我們建議向康文署提供 3 億元以推行一項資助計劃，推動社區參與和加強對香港非遺清單項目各方面的保護工作。下文載述擬議資助計劃的詳情。

擬議資助計劃的目的

14. 擬議資助計劃的目的是推動社區參與非遺的保護、研究、教育、推廣和傳承工作，提升公眾對非遺的認識和重視。資助計劃將支持社區團體和非遺項目傳承人舉辦或與署方合辦的方案及活動。此外，非遺辦事處會就部分獲選方案提供專業的意見，以發揮協同效應，令方案達到最大效益。

資助範圍與準則

15. 擬議資助計劃會向與香港非遺清單項目有關的方案和活動提供財政資助，資助金額將視乎其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而定。有關計劃的
附件2 範圍、評審準則及申請資格詳載於附件 2。

---

[5] 成立非遺諮委會的目的，是就保護非遺的措施，向政府提供的意見。委員會成員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委任，當中包括本地學者、專家及地區人士。非遺諮委會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見 https://www.hab.gov.hk/tc/related_departments_organizations/asb46.htm。

16. 計劃將會資助以下兩類項目－

(a) *社區主導項目*
這類推廣非遺的方案／活動，必須具一定規模，以期在社區達到顯著成效。申請人須在建議書中說明方案／活動的目標、時間表、預算和執行計劃等，以供評審。

(b) *伙伴合作項目*
非遺辦事處會提出有指定主題、範圍和要求的方案，徵求合作建議書。非遺辦事處會提供技術意見和協助，並會與傳承人或團體緊密聯繫，合力推行資助方案。非遺辦事處會徵詢非遺諮委會的意見，然後定出此類方案的主題和範圍。

行政及監察機制

17. 非遺諮委會轄下會成立一個由 5 名非遺諮委會成員組成的專責小組，負責評審申請、監察和評估受資助方案／活動執行的情況。評審小組會評審非遺辦事處接獲的申請並作出推薦，以供康文署考慮和按既定程序批出資助。非遺辦事處會定期向非遺諮委會匯報申請結果，以及獲資助方案的進展和成效。上述建議如獲批准，我們計劃最快可在 2019 年第一季推出資助計劃，並在 2019 年第二季進行評審。

18. 為確保資源得以善用，我們將會設立監察機制。申請人須提交報告，並視乎需要提供自我評核、調查結果、核數師報告和項目成果等文件證明。非遺辦事處亦會通過審視和評估受資助者的表現，去監察受資助方案／活動的執行情況。此外，申請人須就項目成果提出評核方法和表現評核指標，以作日後評估及評核。

對財政的影響

購置博物館藏品及委約創作文化藝術項目

19. 我們建議把擬改稱的分目 677 項目 827 的核准承擔額增加 5 億元至 5 億 5,000 萬元，以供購置博物館藏品和委約創作文化藝術項目作展覽及展示(見上文第 4 至 11 段)。從撥款中購置的物品會向公眾展示及展覽，亦會作教育、學術和保存用途。

20. 根據過往經驗，每件文物／藝術品均屬獨一無二，購入價格不一，因此每年支出的現金流量和委約創作與購置的藝術品數目，大不相同。在 2015-16 至 2017-18 年度期間，分目 677 項下的開支介乎 693 萬元至 952 萬元，購置的藝術品數目由 105 件至 147 件不等。至於購置其他博物館藏品和委約其他項目的開支，現時在康文署的經常開支項下支付。在 2015-16 至 2017-18 年度期間，康文署每年用於購置博物館藏品的開支介乎 110 萬元至 3,335 萬元，數目則由 13 件至 602 件不等。

21. 上述專項撥款旨在於未來日子加強推廣文化藝術，因此預期新增 5 億元專項撥款大部分會在上述額外承擔額批出後 10 至 15 年內使用。待承擔額獲批准增加及分目 677 的涵蓋範圍擴大後，康文署博物館用於購置藏品及委約創作文化藝術項目的開支，不論藏品和項目源自何地，一概會在該分目下支付。為維持購置博物館藏品和委約創作項目所需的靈活性，在更改後的分目 677 項下，每件購置物品／每個項目均不設任何金額限制[6]，與分目 677 現有做法相同。

推行非遺資助計劃

22. 我們預計推行非遺資助計劃需要一筆為數 3 億元的非經常撥款。由於每個項目的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不同，目前難以估計資助的方案和活動的數量，我們預計撥款大部分會在 15 至 20 年內使用。

經常開支

23. 擬議的博物館措施不會導致額外經常開支，亦不會帶來額外的員工開支。

24. 擬議非遺資助計劃帶來的額外工作量，將由康文署吸納。

---

[6] 根據現行安排，超過 20 萬元的非經營開支項目須記入非經營帳目。由於每件購藏物品／每個項目的價格可能低於 20 萬元，更改後的分目 677 將不設任何金額下限，與現行安排一致。

公眾諮詢

25. 康文署已在 2018 年 4 月及 5 月就建議的博物館措施諮詢博諮會轄下的藝術、歷史及科學專責委員會，並在同年 4 月及 9 月徵詢非遺諮委會對非遺措施的意見。建議獲委員一致贊成。

26. 我們已在 2018 年 5 月 28 日就上述建議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不反對將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審議。部分委員提出個別非遺傳承人及社區機構未必具備申請資助所需的知識或經驗。就此，非遺辦事處會因應情況提供所需的意見或協助。

背景

27. 財政司司長在 2018-1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向康文署撥款 5 億元，以供添置博物館藏品及舉辦展覽，另撥款 3 億元以加強保護、推廣和傳承非遺。

28. 現時，康文署博物館的藏品主要收藏於香港藝術館、香港歷史博物館、香港文化博物館、香港科學館、香港電影資料館及藝術推廣辦事處。館方一直有因應情況購置藝術、文化及科學物品，以及委約創作文化藝術項目。

29. 康文署轄下的非遺辦事處在 2015 年成立，專責本港非遺的確認、立檔、研究、保存、推廣和傳承的工作。非遺辦事處一直與各社區團體及非遺項目傳承人緊密合作，透過深入研究，舉辦展覽、講座、研討會、傳承人示範、工作坊，以及出版刊物，加強保護非遺，提升公眾對非遺的認識和重視。

民政事務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8 年 11 月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博物館藏品範圍

(a) 香港藝術

香港藝術反映本港文化藝術的特質、與內地傳承發展的關係，以及其多元化和國際化的定位。康文署會購藏十九世紀至今透過不同媒介反映香港藝術的作品、本地的大師和新進藝術家，以及與香港有淵源的內地和其他地方的華裔藝術家具代表性的作品、專題性作品及應用藝術(例如香港的電影、設計、攝影)作品。

(b) 香港歷史及文化

康文署會購藏與香港的歷史文化傳統和居民有關的物品，例如舊照片、檔案文獻、郵用文具、錢幣、工商業產品、軍事用品、與演藝及民俗有關的文物(例如農具及漁具、家居用品、戲服、樂器)，以及與傳統及流行文化、宗教信仰有關的物品。

(c) 中國藝術及歷史

康文署會收藏中國藝術品及古物，以反映中國文化藝術歷朝的發展，並會購藏中國不同時代的瓷器、青銅器、篆刻、工藝品、繪畫、字畫等，以及在十八至十九世紀期間來華的西方畫家的歷史繪畫。此外，康文署還會增添藏品，反映孫中山先生一生，以及香港在過去數百年在中國宏觀發展下的進展。

(d) 科學及科技

康文署會收藏物品，以反映本港及世界各地在科學、科技、醫學、運輸、天文及其他與科學相關學科等領域取得的科技進展。另外，會購藏與自然歷史相關的物品，展現在地球歷史上的地質變化和豐富物種。

擬議非物質文化遺產方案資助計劃

(a) 目的

擬議資助計劃的目的是推動社區參與非遺的保護、研究、教育、推廣和傳承工作，提升公眾對非物質文化遺產(下稱「非遺」)的認識和重視。

(b) 範圍及準則

擬議計劃會向與香港非遺清單項目有關的方案或活動提供財政資助。獲資助的方案／活動必須具一定規模，以期在社區達到顯著推動非遺的成效。每項方案／活動的資助金額不設上限。申請資助的方案／活動必須屬非牟利性質。為達到資助計劃的目的，資源會優先批予以下方案／活動：

(i) 與代表作名錄或清單上急需保護的項目有關的方案／活動；

(ii) 能讓傳承團體及持份者參與，並可彰顯非遺項目文化內涵的方案／活動；

(iii) 為非遺項目傳承人或工作者而設的培訓計劃，特別是以不同形式培育下一代傳承人的培訓計劃；

(iv) 為蒐集、記錄、保存、整理、出版、廣播或經互聯網傳遞本地非遺的資料(包括口述歷史、影音記錄、紀錄片以及其他具保存價值的資料)而進行的研究項目；

(v) 推廣和延續非遺在社區發展的方案／活動；

(vi) 為開發非遺教育資源或學校教育活動而推出的方案；

(vii) 讓年輕人可以參與或發展非遺的方案／活動；以及

(viii) 其他能讓日趨式微的非遺項目注入生機的新方案。

(c) 資助對象

凡香港居民、認可慈善機構、認可非牟利機構、本地社團組織及本地專上教育機構均可向擬議計劃申請資助。主要資助對象為本地非遺項目的傳承人或傳承團體、擁有本地非遺項目方面的技術和知識或傳承其儀式和傳統的個人或團體、研究本地非遺的文化團體或學術機構，以及向公眾推廣本地非遺項目的個人或團體。